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3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3萬76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